

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

99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0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次修訂  
101年02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2次修訂  
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3次修訂  
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4次修訂  
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5次修訂  
110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6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，培養儀容端莊、氣質出眾、習慣優良之羅工青年。

參、服裝：

一、制服：

- (一) 夏季制服：短袖白上衣、男女生穿著深藍色長褲。
- (二) 冬季制服：長袖白上衣、深藍色長褲、黑色長袖外套、黑色背心。
- (三) 運動服：各科科服（或班服）、黑色短褲。
- (四) 工作服：短袖藏青色上衣、長袖藏青色上衣。

二、鞋襪規定：

- (一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赤腳、涼鞋、高跟鞋等；特殊情況如足部受傷，無法穿著制式鞋款時（需醫生開立證明後由生輔組認定），得以拖鞋代替。
- (二) 雨天可穿著雨鞋。

三、書包規定：

- (一) 每天攜帶校訂書包（側背或後背包）上下學。
- (二) 書包容量不足時，得再另外攜帶個人包包，但不能只攜帶個人包包。
- (三) 書包不得塗寫任何圖案。

四、腰帶：本校制式腰帶。

肆、穿著規定：

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科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：

- 一、重要之活動（例如升旗、朝會、週會、段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）。
- 二、上體育課的班級可在體育課，校內運動時可穿著科服與班服。
- 三、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（驗）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規定者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四、服裝以班為單位整齊穿著為原則，班服及社團服裝非學校制式服飾，為使同學發展社團特色及班級風格，可在體育課或運動會時間統一換穿（上放學及團體集會時間仍須穿著制服）。

五、夏季或冬季制服之換穿，得依個人對天氣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學生穿著校服外套時可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。

六、制服上不可佩掛任何未經許可之裝飾品或圖案。

七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伍、學生制服繡字方式：

一、白色長短袖上衣：

（一）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及學號，右胸繡姓名。

（二）繡字一律以深藍色字樣為主。

二、外套、背心：

（一）制服外套及背心左胸之校徽下方繡學號，右胸繡姓名。

（二）繡字一律以黃色字樣為主。

三、工作服及短袖運動服：僅於右胸繡姓名。

四、以上制服之繡字方向均由左而右。

陸、服裝儀容注意事項：

一、頭髮（鬍鬚）應以整潔、自然、簡單、朝氣原則，唯不得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、造成疾病傳染，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二、不戴手飾、戒指、耳環等飾物、指甲要剪短、不擦指甲油、不化妝。

柒、服儀檢查：

一、檢查方式：

（一）定期檢查：於朝會、升旗、段考時由導師(或輔導教官協助)負責檢查。

（二）不定期檢查：導（教）師、輔導教官、糾察隊得隨時實施學生服儀檢查。

二、檢查項目：

（一）學號是否依規定繡製、制服樣式顏色是否合乎標準。

（二）鞋襪是否依規定穿著。

（三）指甲、鬍鬚是否依規定修剪。

（四）鈕扣是否扣好齊全。

（五）衣領、口袋、袖口，不變花樣。

（六）袖子及褲管不隨便捲起。

（七）攜帶書包或背包式樣是否標準。

（八）是否違規佩帶耳環或其他飾物。

（九）其他經公告或公開宣布之服儀規定。

捌、違規處理：

學生未依本規定穿著制服或未維持良好儀容者，應於當日中午至教官室值週教官，以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實施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，於一週內實施完畢。（找導師亦可）。【參考附件-輔導單】

玖、若對學生服裝儀容認定有疑義時，應提交學務會議認定之。

拾、本規定之修訂作業由生輔組受理修訂提案，報請校長召開學生校服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，經委員會審查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公布實施。

#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儀輔導單

送件日期			輔導說明	1. 服儀不合規定被登記者，於當日中午至教官室值週教官，實書面自省800字（交至校長室）及靜坐反省0.5小時（找導師亦可）。 2. 必須於一週內實施完畢。						
送件師長簽章				違規日期	上衣	褲子	拖鞋	背包	學號	其他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
										( / )